

#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-永农-绿科安氯气管道项目

## 环境影响评价公告

### 一、建设项目情况简述

项目名称：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-永农-绿科安氯气管道项目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建设地点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建设规模：项目新建新材料-永农-绿科安氯气输送管道约 2km，氯气自闰土新材料公司的氯气分配台出发，途径新材料公司、闰土股份公司、永农公司最终到达绿科安公司，分别在新材料公司氯气分配台、新材料公司出口、闰土股份公司入口、永农公司入口、绿科安公司入口等 8 处设置阀门和自动切断阀，并对管道实施智能化监管。项目原料为新材料公司“16 万吨/年离子膜烧碱及配套 9 万吨/年双氧水项目”生产的氯气，依托新材料公司的氯气分配台，项目只涉及氯气输送。项目拟投资 125 万元，项目实施后新材料公司、永农公司、绿科安公司可节约成本共 278.4 万元/年。

### 二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

表 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

| 环境要素 |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方位 | 最近距离 | 规模 | 敏感性描述 | 保护级别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环境空气 | 本项目氯气管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 |    |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地表水  | 开发区内河                  | 横跨 | 紧邻   | 小河 | 一般    | (GB3838-2002)III 类 |

### 三、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

(1) 废气：本项目日常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气。氯气管道夹套内管中有氯气泄漏或开停车时，需对管内氯气抽真空，然后接入现有氯气处理系统处理，现有氯气处理工艺为“两级碱吸收”，氯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，本项目不对氯气泄漏或开停车时的氯气产生量进行定量计算。

(2) 废水：本项目日常运行过程中无工艺废水，项目管道巡检由现有新材料公司劳动人员负责，不新增定员，无公用和辅助工程废水。

(3) 噪声：本项目日常运行过程中基本无机械运行噪声。

(4) 固废：本项目日常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物。

### 四、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

(1) 废气：本项目日常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气。氯气管道夹套内管中有氯气泄漏或开停车时，需对管内的氯气进行抽真空，然后接入现有氯气处理系统处理，现有氯气处理工艺为“两级碱吸收”，氯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(2) 废水：本项目日常运行过程中无工艺废水，项目管道巡检由现有新材料公司劳动人员负责，不新增定员，无公用和辅助工程废水。

(3) 噪声：本项目日常运行过程中基本无机械运行噪声。

(4) 固废：本项目日常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物。

(5) 风险防范措施：①施工期：加强监理，确保施工质量；通过试验等排除更多的存在于焊缝和管道的缺陷，增加管道安全性等；②运行期：加强对管道在线监控系统和各个阀门控制节点等的管理及维护，提高管道泄漏预警机制；加强对氯气输送管道的检查和维修，减少氯气泄漏和爆炸风险等；③环境敏感点：本项目氯气输送管道为明管架空，氯气泄漏基本不会影响地表水环境。

## 五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

本项目选址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，项目属于化学品输送管线，为非生产项目，项目实施后可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，且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气、废水、固废污染物，符合上虞区杭州湾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，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、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。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废气、废水总量，符合总量控制原则。项目管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，氯气管道夹套内管中有氯气泄漏或开停车时产生的氯气，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不大，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。

因此，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（主要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）、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氯气管道夹套内管中泄漏或开停车时产生的氯气达标排放，加强环保管理。从环保角度而言，本项目实施可行。

## 六、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及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放置地点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人民政府公开栏或公告栏。公众可去上述地点进行现场查阅，但不得带出。查阅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~2020 年 11 月 24 日。如欲索取其他补充信息，请在公示期间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直接联系。

## 七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

评价范围主要为氯气管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及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人民政府的公众。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，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，并留下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联系地址。

## 八、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

公众可通过电话、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，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，当面反馈意见。

## 九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2020 年 11 月 10 日~2020 年 11 月 24 日

## 十、相关单位联系方式

### (1) 审批单位:
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联系电话: 12369

### (2) 建设单位:

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
联系人/联系电话: 高国泉/ 13735229268  
联系地址: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: 312369

### (3) 环评单位:

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
联系电话 0571/85101873 联系人/联系电话: 孙工/0571-85101873  
联系地址: 杭州市环城北路汇金国际 A 座 604 室 邮编: 310006

公告发布单位: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公告发布时间: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

